

第十六條：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（全體會員為個人會員加團體會員代表）。其候選人資格及選舉辦法如下：

一、類別：

(一)理事長。

(二)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(三)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；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2.繳交保證金 20 萬元。

(二)理事：

1.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 5 萬元。

3.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三)、監事：

1.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個人會員身份者：繳交保證金 5 萬元。

3.團體會員身份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時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 3 日內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格者)名冊(含政見、經歷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由全體會員(指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計算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
2.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理事及監事：

1.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2.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(每人最多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)。

(三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理事長：

- 1.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- 2.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理事：

- 1.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- 2.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。
- 3.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得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- 4.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。其人數不得逾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之最後一席，如有票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五)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，如登記人數未達應選名額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理事會提名適當人選參與選舉。

(六)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- 1.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%以上。
- 2.個人會員當選理事、監事或得票達全體會員 2%以上。
- 3.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七)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如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八)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